

国务院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

教育部教育督导司

关于启动2015年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教育厅（教委）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，有关部属高校：

为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，现就启动2015年度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教学审核评估工作通知如下：

一、高度重视审核评估工作。本科教学审核评估是教育部落实《国家中长期教育改革和发展规划纲要（2010-2020年）》和《教育部关于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的重要举措。各有关部属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切实加强组织领导，确保审核评估工作顺利开展。

二、明确审核评估工作原则。审核评估要坚持“以评促建、以评促改、以评促管、评建结合、重在建设”的方针，坚持“科学公正、公开透明、实事求是、注重实效”的原则，坚持“学校自评、专家评教、社会评价”相结合的评价方式，坚持“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、过程评价与结果评价相结合”的评价方法，坚持“自评自建、重在建设”的工作思路，切实提高审核评估工作的质量和水平。

三、明确审核评估工作范围。2015年度审核评估工作范围包括：

经评估专家委员会审议，形成了《“十四五”期间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育教学审核评估总体计划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总体计划》”）（附件）。为更好服务高校，高校可在参评前一年提出适当调整评估类型，并报我办和省级教育行政部门（地方高校），其中：“双一流”建设高校可在第一类和第二类之间调整，其他高校可在第一类、第二类和第三类之间调整。

审、反馈结论、限期整改、督导复查，实现评估全流程信息化管理和各级各类人员在线培训。我办将通过该系统对各地各校审核评估情况进行全过程监督，并视情况实地督查。

四、充分发挥专家作用。为提高评估工作质量，我办将牵头建立全国共建共享共用的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库。请各地各校高度重视，通过“本科教育教学评估专家推荐系统”（<https://eva.heec.edu.cn/expert-login>）做好专家推荐和信息报

送，所推荐的专家须政治立场坚定、作风正派、专业水平高、熟悉本科教育教学工作，一般年龄不超过65岁。各省级教育行政部门分管高教领导、有关部门负责同志，各校党委书记、校长、分管行政、教学、评估的校领导，有关职能部门负责同志，各二级学院院长和系主任，各专业带头人和骨干教师均应予以推荐。专家经专业培训、持证入库、随机遴选后作为参评高校评估专家。专家库实行动态更新机制，各地各校要及时更新专家信息，对出现师德师风问题等不适宜继续作为专家的，要及时标注并调整出库。

五、确保评估数据真实。各地各校要严肃评估纪律，确保真评实评，所报数据和材料应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文件要求。省级教育行政部门负责审核所属参评高校《自评报告》等评估材料的真实性。参评高校报送评估材料前，需将《自评报告》在高校内网及二级学院公示栏进行公示，公示期至评估结论下达为止。我

人才培养、教育教学特色做法、鲜活案例；教育行政部门要做好示范案例征集和宣传推广。高校评估整改要建

